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請以正確填寫第一至五部分)

<p><b>重要提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表由賬戶持有人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li> <li>• 免稅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li> <li>•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表格所有部分。如表格上的空白不再適用，可另紙填寫。在欄 / 部份有星號(*)的項目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li> </ul>
--

A	第一部份 -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賬戶或多人聯名賬戶，每名實體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A. 客人資料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3 註冊號碼	
	B. 現時營業地址	
	4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 / 地區*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C.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1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國家 / 地區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請細閱表格第一頁所載的指示，確保填寫正確的表格。

#### A. 第一部份 —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 第1欄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填寫您提交予本行的成立文件上的商業名稱。

##### 第2欄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填寫您公司成立或註冊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如屬信託，則為受託人所在之處。

##### 第3欄 註冊號碼

填寫您的成立文件上的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 第4欄 現時營業地址

按表格內的分行格式填寫完整地址。

請勿使用：

- 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 第三方地址
- 金融 / 財務機構的地址

##### 第5欄 通訊地址

如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按表格內的分行格式填寫完整地址。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B 第二部份 - 實體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劃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對價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或北大西洋公約的組織)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B. 第二部份 — 實體類別**

必須只勾選一個方格。請參閱表格附錄第六至八頁所載有關實體類別的定義。

**C 第三部份 - 控權人(如實體賬戶持有人是被动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賬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於以下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共同匯報標準 (CRS) 控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1	
2	
3	
4	
5	

**C. 第三部份 — 控權人**

如您於第2部勾選被動非財務實體，請填寫此部。請就第1部所述的實體填寫各控權人的姓名。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D 第四部份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三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地超過三個，請另紙填寫。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是香港，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如果賬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擇這一理由，請在下方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或C
1			
2			
3			

如選擇理由 B，請在以下方格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D. 第四部份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此編號視乎您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而定。如您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應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經合組織已提供若干有關可接受的編號及格式的資料。您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如您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註明理由A、B或C。如您選擇理由B，則請您解釋不能提供稅務編號的原因。請您在表格的表內填寫此項原因。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E 第五部份 - 聲明及簽署**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受適用賬戶持有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關係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範，當中列明恒生銀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或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證明，如本人於本表格填寫他人(如授權人或其他與本表格相關的須申報人士)的資料，本人會於填寫本表格的30日內通知他們本人已向恒生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同時恒生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把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該人士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E. 第五部份 - 聲明及簽署

您必須得到授權才可代表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簽署。

1. 請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
2. 請按「日/月/年」格式在表格上填寫日期。
3. 請於姓名旁的空格簽署表格。
4. 請註明您簽署表格的身分。

如您對您的稅務狀況有任何進一步疑問，我們建議您諮詢專業稅務 / 法律顧問，恒生無法提供任何稅務建議。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包括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述授權人的資料)，本人會於30日內通知恒生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90日內，向恒生銀行提交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① 正楷姓名	簽署
② 日期(日/月/年)	X
註：請列明閣下簽署本表格的身分(如「獲授權人員」)。如閣下以受權人身分簽署，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④ 身分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港幣\$10,000)罰款。**

\*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SBC Bank plc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